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2025〕05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德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B02WB802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工布天街二期 B14 栋
1 单元 104-1 号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公司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租得西藏林芝市豫堂废旧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在林芝市巴宜区构建产业园内的部分房屋与场地，用于你公司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业务，于 9 月 10 日完成入驻准备，并于 9 月 18 日正式投入运行。

2. 你公司在未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投入运营，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仍处于运营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7 月 23 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并对你公司运营与现状进行了拍照、录像，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针对违法行为依法取证的事实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运营状态和环保设施的实际情况；

2. 2025 年 7 月 23 日我局提供 3 名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3. 2025 年 7 月 23 日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主体的身份；

4. 2025 年 7 月 23 日你公司提供《林芝市豫堂废旧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用地和房屋情况；

5. 2025 年 8 月 12 日我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投产时间及环保验收等关键信息；

6. 2025 年 8 月 12 日你公司提供《西藏德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情况的说明》1 份，证明你公司的建设及运营情况；

7. 2025 年 8 月 12 日你公司提供《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说明》1 份，证明你公司的产业结构类型。

你公司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前提下，擅自建设（投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你公司未依法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建设（投运）的行为已超出两年的追诉期，故对你公司该违法行为依法不予立案处罚。

你公司未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运营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以《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林环罚告〔2025〕0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 号）第二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行为”一、个性因子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项目环评类型为报告表，等级为 1；裁量因素“三同时”落实情况（三）为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等级为 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等级为 1；裁量因素擅自开工建设进度为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等级为 3；二、共性因子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后果为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 1；裁量因素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不含本次）为未受过处罚，等级为 1；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为 180 天以上，等级为 5；裁量因

素配合调查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等级为 1；裁量因素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等级为 1；裁量因素社会影响为六次以下有效投诉，等级为 2；三、修正因子裁量基准 修正类别补救措施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扩大，等级为 2；修正类别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等级为-2；修正类别主观过错程度为过失，等级为 0；修正类别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级为-2；修正类别产业结构类型为鼓励类，等级为-2 进行裁量。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 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23.41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室缴纳罚款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巴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0日

